

**自強國小辦理「桃園市 110 年 SDGs 目標 14(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)
外埤踏查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之「環境教育法」。
- 二、「桃園市 110 年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暨「桃園市 110-113 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期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辦理 SDGs 目標 14(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)外埤踏查教師增能研習活動，讓本市教師了解本市海岸生態(許厝港、沙丘、藻礁)及目標關聯性。
- 二、辦理 SDGs 目標 14(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)外埤踏查教師增能研習活動，讓本市教師能將本市海岸生態適時融入學校課程與教學中，在地行動。
- 三、彙整本市海岸生態踏查成果等相關資料放置本市環教網站，供大眾閱覽，擴大活動辦理成效。

參、承辦單位:龜山區自強國小

肆、研習時間: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6 點 30 分

伍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自強國小(龜山區自強東路 269 號)集合上車。許厝港(大園區)、沙丘(觀音區)、藻礁(觀音區)。

陸、參加對象:本市國中小學主任、衛生組長及教師等。(共錄取 20 位)。錄取名額依照防疫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柒、活動流程:

時間	行程內容	內容
08:20-08:30	學校出發	08:20 自強國小上車， 08:30 出發
08:30-12:00	許厝港、沙丘	1. 海岸濕地，水鳥生態等 2. 珊瑚礁生態以及豐富的 海岸林生態
12:00-13:30	午餐	觀音國中
13:30-15:30	藻礁	生物多樣性
15:30-	賦歸	自強國小下車

捌、經費:(如附件四)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 月 13 日(三)16 時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自強國小)。預計參加人員以 20 名為限，額滿為止，當日准予公(差)假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鄧靖眉主任(3590758-210)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出席人員儘可能採取共乘方式與會，遵從導引人員停放車子(統一由自強國小側門進入至 B1 停放汽機車)。當日請穿著輕便服裝、運動鞋，自備遮陽帽等防曬用品及水。
- 二、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。參加人員做好新冠肺炎防疫措施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應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或自主配戴口罩。

拾壹、效益：

- 一、辦理 SDGs(目標 14：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)外埠踏查教師增能研習，讓本市 20 位教師了解本市海岸生態亮點(許厝港、藻礁、沙丘)及其關聯性。
- 二、辦理 SDGs(目標 14：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)外埠踏查教師增能研習，讓本市 20 位教師能將本市海岸生態適時融入學校課程與教學中，在地行動。
- 三、彙整外埠踏查研習成果等相關資料放置本市環教網站，供大眾閱覽，擴大研習活動辦理成效。

拾壹、獎勵：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勵要點」核予下列獎勵。

教師 SDGs 增能研習: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敘獎狀 1 張 2 人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